

合同编号：CDPJ-LJBY-EQ018

蒲江龙记铂樾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



委 托 方： 四川久乐佳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受 托 方：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 2020 年 12 月 日

蒲江龙记铂樾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四川久乐佳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方：四川久乐佳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纳税识别号：91510131MA6BUBL64L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全兴路 26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1 号

电话：028-88558555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朝阳支行

账号：22838901040005198

受托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资格：纳税人资格：一般纳税人 ☒ 小规模纳税人 ☐

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10105066983847A

开户行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账号：651000132000069412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“蒲江龙记铂樾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”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、服务内容：根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总平面布置图等资料，编制“蒲江龙记铂樾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”。

2、服务要求：依据水土保持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完成蒲江龙记铂樾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，编制《蒲江龙记铂樾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，并通过成都市蒲江县水行政（水土保持管理局等）主管部门的审查，并获得批复。

3、服务方式：通过现场查勘、调查，对蒲江龙记铂樾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出水土保持防护措施，并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：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任务，并通过成都市蒲江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获得批复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- 1、及时提供蒲江龙记铂樾二期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资料。
- 2、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（即技术服务费）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技术服务费包干含税（税率 6% 增值税专票）总价为：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（¥ 33000.00 元），不含税总价为：人民币叁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（¥ 31132.08 元）。本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用、现场查勘、调查费用、人工费、文印费、交通费、报批费、会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本合同无预付款，方案通过专家评审，并获得成都市蒲江县水行政（水土保持管理局等）主管部门批复（接到批文）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100%。（若因甲方未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用造成不能取得批复，甲方应在乙方通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审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全款给乙方）

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 6% 专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对属于对方的技术和经济秘密进行保护，未经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、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：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核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4 套。

2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通过成都市蒲江县水行政（水土保持管理局

等)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(接到批文)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,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,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交付成果,每延误一天,受托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%的违约金;未通过成都市蒲江县水行政(水土保持管理局等)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的,应按照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,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,无正当理由由延误费用支付时间,每延误一天,甲方承担应付款总金额2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,乙方享有署名权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除保密条款外自行失效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,发生不可抗力,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双方协商解决,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伍分,乙方执壹份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一:廉洁协议、附件二:安全生产协议书、附件三:报价单、附件四:营业执照

委托方单位名称:

(盖章)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蒲江朝阳支行
法定代表人:2838901040005198
(委托代理人)

电 话:

日期:

受托方单位名称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(委托代理人)

电 话:

日期: